

臺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設立許可、經營許可、備查登記申請書

設立許可	經營許可	備查登記	收件日期	收件編號	
公司商號 名稱			營業 地址		
土地房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資本額	新台幣 元整	業務 項目			
		簡訊手機			
內部組織	組織性質 (請勾選)		股東或合夥人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合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人		
員工數	男：__人 女：__人		所屬公會		
負責人			身份證字號		
生日	年 月 日		聯絡電話 (行動電話)		
住址	戶籍				
	通訊				
公司或商號、負責人印鑑					
審核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規定理由：				
	呈一層 局長決行				

申請類別、項目(請勾選)		應備文件代號
申請新設殯葬禮儀服務業(JZ99151)公司	設立許可	1、2、3、5、8、9、10、13
申請新設殯葬禮儀服務業(JZ99151)商號	設立許可	1、2、4、5、8、9、10、13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殯葬服務業(JZ99040)之公司或商號，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(JZ99151)	備查	1、2、3(或4)、7、8、9、10
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	經營許可	1、2、8、9、10、11、14

附繳證件 (請勾選)	1	申請書。
	2	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)。
	3	公司負責人;如有選任董事者應附董事名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。
	4	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;如屬合夥者應附合夥契約。
	5	公司或商業名稱預查表影本。
	6	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變更時檢附)。
	7	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(變更時檢附)。
	8	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:應包含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、服務商品價格表、定型化契約(至內政部或民政局網站下載)
	9	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:房屋稅籍證明(至稅務局申請)、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(至地政事務所申請)。屬都市計畫土地範圍應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(原臺南市請至本府都發局,原臺南縣請至各區公所申請)。房屋使用用途與使用執照不符者,須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
	10	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,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
	11	其他法人應備文件:1.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2.法人章程3.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、反面影本。有選任董事者應另附董事名冊。
	12	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(變更時檢附)。
	13	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(變更時檢附)。
	14	現場照片(門牌照片及建築外觀各一張)

申請經營業別	殯葬禮儀服務業
申請事項	設立許可
<p>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p>	
<p>喪禮服務證照正反面影本（無者免附）</p>	
<p>服務項目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屍體接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接受委辦申請手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屍體化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禮廳布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殯葬治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等</p>	
<p>申請人： 負責人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
營業地點同意使用授權書

授權者所持有之地號_____區_____段_____號土

地及座落於其上之建物—地址：

，確實授權本公司（商業）經營使用，特立此書證明；如有虛偽情事，授權人及公司（商號）經營者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

※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於住宅區者，按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（殯葬設施經營業、殯葬禮儀服務業）、壽具店。但申請僅供辦公室、聯絡處所使用，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貨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授 權 者： (蓋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授權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)

公司（商號）經營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蓋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茲為辦理殯葬服務申請許可之需，特具切結書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且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條文列舉之情形。
- 二、本人於臺南市_____（營業據點地址）設立_____（商號名稱），僅供辦公室、聯絡處所使用，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、儲存或展示貨品。
- 三、切結事項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具切結書公司（商號）：

簽章

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商業/公司（名稱：_____）為辦理
_____事宜，因故不克前往，茲委由_____代為
辦理相關申請事宜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委託商業（公司）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請加蓋公司或商號大章）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（受託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